

# 中共合肥市委政法委员会 合肥市法学会 文件

合政法〔2018〕31号



## 关于2018年全市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法学会，市直有关协会：

为进一步壮大中国法学会会员队伍，繁荣法学研究、提高法律服务水平，推进法治合肥建设，根据中国法学会《关于加强会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以及省法学会《关于加强我省会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2018年全省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合肥市2018年要发展不低于180名法学会会员。现就2018年我市会员发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坚持标准、积极发展、合理布局、改善结构，做好会员发展工作

会员队伍是法学会开展工作的基本力量，是法学会发挥群团作用的重要方面。要通过广泛宣传，使广大法学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了解法学会的性质、任务、重要地位和作用，了解会员的权利、义务和入会条件、程序，吸引法学法律界优秀人才积极加入中国法学会组织。要按照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积极发展个人会员，不仅要重视做好在立法、司法、执法部门，法律院校（系）、法律服务部门中发展会员，也要重视在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宣传、军队法制部门等从事法律研究、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士中发展会员，特别要加强在中青年法学法律工作中发展会员。可通过学会换届、课题申报、论坛征文、专门发函等渠道发展会员。

## 二、提高服务能力，完善工作机制

**加强会员信息档案的管理使用。**各县市区法学会应建立个人会员的纸质和电子双档案。会员信息要及时向市法学会报送，由市法学会统一输入会员管理系统，便于掌握情况和管理使用，但不得泄露会员个人信息。

**建立健全会员联络员机制。**各县（市）区法学会在个人会员比较集中的单位和部门可设立会员联络员，充分发挥他们在会员发展、管理和 service 方面的传递员、协调员、督查员和服务员作用。

**完善会员服务激励机制。**各县（市）区法学会在会员队伍中

要重视发挥人才、培养人才，建立本地法治人才库，在法学研究、法治建设中发挥智囊作用；探索“互联网+法学会”工作模式，利用网站等新媒体宣传法学会工作，推广会员的学术研究成果；对积极参与法学会活动、热心法学研究和法律服务的会员，要予以表彰、激励，并通报会员所在单位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**切实加强会员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。**各县（市）区法学会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、省级法学会有关会员队伍建设的要求，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，把会员队伍建设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，定期研究，及时改进工作，不断提高会员队伍建设水平。

**切实落实会员发展任务。**市直有关协会、各县（市）区法学会要按《2018年全市个人会员发展计划表》（见附件1）确定的名额，积极发展法学会会员，于2018年5月11日之前将《2018年全市新发展会员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电子档报至市法学会邮箱。同时，组织新发展的会员登录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（[https://hyxt.chinalaw.org.cn/bi\\_member\\_login/loginAction.do](https://hyxt.chinalaw.org.cn/bi_member_login/loginAction.do)），填写会员申请材料。中国法学会会员实行属地管理制度，在申请加入法学会级别时，选取市级管理，由合肥市法学会审批。

**加强会员工作情况统计报告。**工作情况报告分年度报告和即时报告。年度报告内容为本年度会员工作总结、意见建议和下半

年会员工作安排。即时报告内容为组织会员开展的学术研讨、法律服务和参与的法治实践的活动。各县（市）区法学会年度报告的时间为每年11月初。

邮 箱：zfwzzb710@126.com

联系人：徐玉红 63537724

中共合肥市委政法委员会

合 肥 市 法 学 会

2018年4月20日

附件 1

## 2018 年全市个人会员发展计划表

类 别		2018 年 新发展个人会员指标
县 级 法 学 会	肥东县	20
	肥西县	20
	长丰县	20
	庐江县	20
	巢湖市	20
	瑶海区	20
	庐阳区	20
	蜀山区	20
	包河区	20
市 直 协 会	市中院	5
	市检察院	5
	市公安局	5
	市司法局（含律师）	5
总计		200



